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自願性公佈
有關可能合營企業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為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太瑞生諾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生諾」)就本公司代名人(「代名人」)與生諾可能成立之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生諾

合營企業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訂約方」)意向為，代名人與生諾將成立合營公司(「合營企業」)，並將繼續協商以期落實合營協議(「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之目的及其業務

合營企業將於香港設立及經營腫瘤治療中心，並將科研成果作商業用途。

出資

訂約方將按其各自之建議股權百分比向合營企業出資如下：

股東	資本或資產貢獻	股東於 合營企業的 建議股權 百分比
代名人	人民幣20,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以供合營企業於香港設立營業場所、設置相關設施、作為現金流及支付人員費用。	51%
生諾	生諾將就合營企業僅應用於香港腫瘤治療業務的若干知識產權向合營企業授出獨家許可權（「許可權」）。合營企業不得進行專利的轉授權。	49%

其他合作

訂約方擬於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東南亞成立類似合營企業之公司，並向該等公司授出若干知識產權之許可權。

本公司擬向生諾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entoClone® International AB投資不多於30,000,000瑞典克朗。該項投資將用作開發T細胞疫苗新藥。然而，訂約方尚未就該項投資達成任何共識，並將繼續磋商。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一經落實，預期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包括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盡職調查及接納相關報告；
- (b) 接納許可權之獨立估值報告，並確認許可證之公平值不少於人民幣19,220,000元；

- (c) 訂約方接納由訂約方所編製合營企業發展及經營計劃；
- (d) 訂約方同意授出許可權之契據、不競爭契據及合營企業與若干研究人員所訂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e) 遵照法例及監管規定，由訂約方各自之董事會及相關監管當局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成員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代名人委任，兩名董事則由生諾委任，惟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獲最少一名由代名人委任的董事及一名由生諾委任的董事通過。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磋商權、訂約方各自之成本、保密、法律效力及監管法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將於簽訂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失效。

有關生諾之資料

生諾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藥及醫療器械研究、開發、轉讓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生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警告

最終協議若一經簽訂，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尚未簽訂最終協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姜洪慶先生、盧志強先生、朱漢邦先生、崔光球先生及蔡達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